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縣 鄉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市 區 里 路 寄件人： 號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盈餘轉發行新股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補選獨立董事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六合二路279號(本公司一樓竹林廳),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4.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盈餘轉發行新股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補選獨立董事案。
(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擬定如下:
1.預擬現金股利:0.15元/股。
2.預擬配股:盈餘3,934,670股,每股配發股利0.4元。
四、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一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陳淑愛,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4月22日起至106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規定,凡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702)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0日至106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SB0199042908-1